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33號

原告 羅鎮宸

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